

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文件

攀人办〔2019〕29号

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关于推荐地方立法咨询专家的通知

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市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因机构改革及人员调整，原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首批立法专家库已经无法满足我市地方立法工作需要。为进一步推动我市的地方立法工作，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立法中的智力支持作用，推进地方立法的科学化、民主化，建立公众参与、专家论证与常委会决策相结合的立法决策机制，提高立法的质量和效率，根据《攀枝花市地方立法咨询专家库管理办法》，市人大常委会决定重新建立地方立法咨询专家库，现将选聘

地方立法咨询专家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聘对象

全市范围内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法学会、律师协会等专业性社会团体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从事法律、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科技等领域的教学、科研人员和实务工作者，以熟悉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法律法规及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士为主。

二、选聘数量

专家库人数暂定为 30 人，其中法律类 10 人、城乡建设与管理类 7 人、环境保护类 5 人、历史文化保护类 5 人、语言文字和逻辑学类 2 人(上述各类专家人数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

三、选聘条件

-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坚持改革开放和四项基本原则；
- (二)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已取得专业资格证书且长期从事相关工作、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并在其专业领域有较高学术造诣和享有较高声望；
- (三)热心参与地方立法工作；
- (四)身体健康。

四、选聘程序

(一) 报名

1.选聘原则

立法咨询专家选聘实行组织推荐和定向邀请的原则。组

组织推荐的，相关单位应先征求个人意见；个人也可向所在单位自荐，由所在单位审查后向市人大常委会统一推荐；定向邀请的，由市人大常委会直接向专家本人发出邀请。

2.提交材料

组织推荐和接受定向邀请的专家需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下列材料：

(1)《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推荐表》纸质文件 2 份和电子文档 1 份，请如实准确填写，粘贴 1 寸近期免冠照片；

(2)身份证、学历、履历、职称（资格）证书和能够证明符合入选条件的其他资料、证书、研究成果等复印件各 1 份。

《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推荐表》可至攀枝花人大网下载或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领取。

报名材料请提交至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法规科(市人大办公室 407)。

报名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二）审核

报名工作完成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会同相关专工委对各方面推荐的立法咨询专家人选组织审核，并在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综合考虑人员学历、履历、专业特长，在业界的权威、影响以及个人的职业操守，并考虑立法工作需要、年龄结构、行业比例等因素，按照专业门类健全、知识结构合理、人员规模适度的原则，提出建议名单，报市人

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确定。

（三）公示

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审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拟入选地方立法咨询专家库人员名单通过攀枝花人大网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颁发聘书，纳入攀枝花市地方立法咨询专家库。

五、其他相关事项

（一）报名者应据实填写和提交材料，不得弄虚作假，若违反有关要求的，一经查实，取消入选资格。

（二）所收材料概不退还，请妥善保管原件，以备核查。

（联系人：李耀强，联系电话：3347075 18081716626

地址：东区炳草岗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大楼 407 室，[电子文档请备注并发送至 pzhrdfgw@126.com](mailto:pzhrdfgw@126.com)）

附件：攀枝花市地方立法咨询专家推荐表

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攀枝花市地方立法咨询专家推荐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照 片)
政治面貌		职业		职称		身体状况		
学 历		学位		专业		研究专长		
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毕业院校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电 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及 成 就								
个人 自荐 理由	签 名： (可 另 附 页)			单 位 推 荐 意 见	(盖 章)			

